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2.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1	生物质锅	1. 炉具及配件	300	组	4400 元/台	含所有附件

炉	<p>(1) 生物质锅炉指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应具有安全防爆装置，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器；</p> <p>(2) 炉具应符合 NB/T 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标准或其它相关标准要求；</p> <p>(3) 炉具应具备炊事、取暖功能，能适用木质、杂木、花生壳、秸秆等多种颗粒燃料；</p> <p>(4) 炉具操作简单方便，可自动进料、电动供风；</p> <p>(5) 炉具功率不低于 10-12KW，采暖热效率 >75%；炊事功率 >1.7kW；满仓燃烧时间 8-24 小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 20mg/m³；氮氧化物 < 150mg/m³；一氧化碳 <0.10%；烟气黑度 <1 级。</p> <p>2.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p> <p>(1) 生物质颗粒燃料应符合 NY/T 1878-2010《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标准要求；</p> <p>(2) 生物质燃料不得添加其它热值高于生物质本身的可燃物质、有毒有害粘接剂、砂土等；</p> <p>(3) 生物质综合服务供应商须保证生物质燃料平价供应，生物质颗粒热值不得小于 3500 千卡/千克，销售价</p>		<p>(政府补贴 4000 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p>	<p>安装</p>
---	---	--	--------------------------------	-----------

	<p>格不得超过 1000 元/吨。生物质综合服务供应商将生物质燃料送至村委会指定地点，由村庄负责协助配送到户，确保燃料供应。</p> <p>(4) 须具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p>				
--	---	--	--	--	--

2.2 其他要求：

★2.3.1 项目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辅材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不含农户户内末端设施（暖气片、管道及地暖等）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相关费用由农户自理。

★2.3.2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因未达标造成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2.3.3 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

★2.3.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不平度市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10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2.3.5 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2.3.6 中标设备供应商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设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3.7 所供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平度市级、镇级投诉电话，并为农户印制服务卡。

★2.4 报价要求

2.4.1 投标人针对本包每一种类、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所报单价需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交货。

3.4 付款方式

用户承担部分在签订安装协议时由中标企业收取；财政补贴资金在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且提供发票。并在安全稳定运行一个取暖季后，扣除3%质保金部分，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拨付；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拨付。

3.5 验收

3.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调试（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及分类登记工作后，将年度竣工台账打印成册，报送蓼兰镇镇村建设中心。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5%的比例对上报的年度竣工台账进行抽查。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质量保证期

清洁取暖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

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7 售后服务

★3.7.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免费登门安全检测、检修。

★3.7.2 中标人在采暖期必须设立7×24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并具有2小时内上门服务的能力。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7.3 中标人在接村民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现场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若设备需要返厂维修的，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免费维护。

3.7.4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